

到診 / 病假證明書須知

根據僱傭條例（香港法例第57章第33條），懷孕僱員因產前檢驗或產後治療而缺勤的日子，均屬病假日。

你可以在產前檢驗或產後治療時，向醫生申請 **到診證明書** 或 **病假證明書 (只限其中一種)** 作為向僱主申請病假之用。部分僱主會接受僱員提供的到診證明書來批准病假；但有些僱主只接受僱員提供的病假證明書；所以你應在就診前向僱主了解有關病假批准的要求。

注意事項

1. 例行產後檢查只可申請到診證明書，**不會獲發病假證明書**。
2. 凡到衛生署轄下母嬰健康院接受服務的人士，如即日向醫護人員提出申請到診證明書或病假證明書，不須收費。**但若在到診該日後才要求補發到診證明書或病假證明書，須另繳行政費用港幣一百六十元正。**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向母嬰健康院職員查詢。